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镇海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制

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乙方: 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宁波镇海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民和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峰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联系人姓名：娄新天 职务：副科长

电话：0574-86296819

乙方：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3021174216766XB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民和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本智 职务：院长

电话：0574-86371271

联系人姓名：任强永 职务：所长

电话：0574-86371298

本合同甲方通过 2025 年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ZC-257045-1）确认由乙方就 2025-2026 年镇海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制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采购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宁波市镇海区。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2）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海洋资源资产以及区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开展本行政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形成实物量图层。

（4）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区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核实、汇总市级下发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结果，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5）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核实、汇总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乙方须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如有项目内容变化，具体以上级管理部门的调整要求为准。

(6) 完成 2024 年度镇海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制。

(7) 完成 2025 年度镇海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制。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客观存在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与甲方沟通一致后，可以顺延，顺延的时间由甲、乙双方提前商定）。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4.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定：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52 号）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5. 进度计划：

本项工作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更新时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相关工作。具体按省、市的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 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和工作要求；
3. 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39.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包干结算。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1) 甲方在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 19.7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 2026 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成果后付清余款，计 19.7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镇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地 址：镇海民和路 789 号城投大厦 5-7 层

帐 号：20100029997428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件、资料、档案等）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使用权包括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镇海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3. 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镇海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各项工作任务，具体按省、市的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指定地点。

4. 成果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明确的项目需求和项目开展必需的数据成果；
- (2) 及时审核项目工作方案并向乙方反馈审核意见；
- (3) 保证该项目款项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 乙方的义务

- (1)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接受甲方的质量和进度监督，按时提交符合项目工作方案要求的成果资料；
- (3)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 (4)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与工期，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以派驻项目技术骨干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管理处办公的方式解决问题。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如因甲方变更技术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并以当期应支付金额为基数，以中国建设银行当时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实际利率计算利息。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价款的 5%，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价款的 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宁波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盖章)	乙方名称：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33021174216766XB
电 话:	电 话: 86371296
传 真:	传 真: 863712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镇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1000299974286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镇海民和路 789 号城投大厦 5-7 层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